

《网络安全法》与智慧图书馆网络安全建设探析

陈黄焱（福建省图书馆 福州 350001）19.5%

摘要 《网络安全法》是一部指导和规范我国网络安全工作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它的颁布开启了我国互联网立法与治理的新时代。本文从网络运营者的角度，对《网络安全法》的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解读，结合智慧图书馆网络安全建设工作，对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做好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收集工作、健全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探析。

关键词 网络安全法 智慧图书馆 网络安全 网络运营者 个人信息保护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1]（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于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网络安全法》从首次审议到最终通过，一直备受各界关注。该法不仅参考吸收了其他国家和地区互联网治理的成熟经验，也体现了我国的互联网治理经验，同时也是我国治理互联网的理念展示。《网络安全法》的颁布是我国互联网立法史上的大事，是我国网络安全治理的奠基石，其生效实施不仅将开启中国互联网立法与互联网治理的新时代，为落实国家安全观提供法律依据和实施举措，并且通过高质量法制化的顶层设计体系，凸显全球视野与大国责任，对全球互联网治理产生重要影响。

智慧图书馆作为图书馆在信息化时代的最新发展形式，已逐渐成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图书馆的网络安全建设不仅是智慧图书馆平稳运行的重要基础，也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的必要保障条件。本文通过对《网络安全法》基本内容的解读，结合智慧图书馆网络安全的具体建设工作，探析需要建立和完善的工作要点与解决方案。

2 《网络安全法》内容解读

《网络安全法》共包括七章，七十九条，分别从总则、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法律责任、附则等7个方面，对网络各主体的行为进行了规范。《网络安全法》从内容上主要涉及网络运营者承担的安全义务、个人信息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安全产品认证和法律责任等。而作为法律主体的网络运营者在《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中就涉及到34条，占了将近一半的篇幅，因此网络运营者依法履行相关的安全义务势在必行。以下就《网络安全法》中网络运营者安全义务的主要内容作关联解析。

2.1 网络运营者履行安全义务

《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2]根据该定义，网络运营者不单指传统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还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同时提供线上服务的金融机构；拥有网站并提供网络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服务和安全产品提供者等。笔者认为，作为智慧图书馆建设主体的相关图书馆也属于网络运营者范畴，同时是网络安全的责任主体。

总则中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对于网络运营者而言，不仅确定了其基本义务与责任担当，而且对具体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有明确的要求。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网络运营者除了需要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外，必须了解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针对这些强制性要求来选择相应的技术手段与措施，从而保证自身网络安全。

网络运营者需要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中第二十一条到第二十五条以及第二十八条要求的安全义务，《网络安全法》中还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在服务网络中设置恶意代码，对网络服务使用者造成危害。笔者认为以上规定细则，针对网络运营者在网络安全事件的3个阶段必须采取的措施作出详细说明。即预防阶段按照规定内容做好各项保护工作，防御阶段做好及时控制与汇报工作；总结阶段做好补缺补漏与经验分享工作。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六章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网络运营商若违反相关条款，将受到警告、罚款甚至停止网络运营的处罚，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也将受到罚款、拘留等不同程度的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以及行政处分。

2.2 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网络安全法》中第三十一条到第三十九条规定了保障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的具体内容。2017年7月1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3]全文。该条例是《网络安全法》的重要配套法规，规定了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应当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范畴，包括国家运行支撑行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科研生产单位基础设施等。

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运营商，除了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的安全保护义务有两个方面内容：其一是对网络安全人员的管理，确保关键岗位人员的可靠性与专业性，二者缺一不可；其二是对突发安全事件的预防管理，确保重要系统与数据的完整性。同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运营商还需定期对网络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审查，并严格执行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在境内存储的规定。例如明确规定：“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4]以上规定不仅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运营商提出了比普通网络运营商更高的要求，而且体现了我国对个人信息与数据保护的高度重视。

2.3 个人信息保护

《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五)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5]个人信息保护在《网络安全法》中是非常重要的要素，第四章“网络信息安全”中用了较大篇幅对个人信息保护作详细规定，而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职责者则是网络运营者。根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首先，网络运营者应当确保对个人信息的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其次，网络运营商在合法正当收集与使用个人信息的原则下，必须经过收集者的同意。再次，网络运营商应当通过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收集的个人信息

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损毁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对于有异议的个人信息，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更正。

此外，2017年4月1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6]中对个人信息出境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3 智慧图书馆网络安全建设

21世纪初，欧美一些大学图书馆率先提出了智慧图书馆的理念，并进行了相关的实践。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不断发展，我国图书馆界从2010年起开始智慧图书馆的研究。智慧图书馆的建设大量应用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与理念，这些技术都强烈地依赖于底层通讯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良好运转。自从人类进入信息时代以来，网络安全事件就如同定时炸弹一般，无时无刻不在威胁着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同样，智慧图书馆的建设也面临着来自网络安全的威胁。在建设“互联、高效、便利”的智慧图书馆过程中，网络安全建设变得尤为重要，它是智慧图书馆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保障，是促进我国公共文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还是实现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一环。结合《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下面就智慧图书馆网络安全建设的几个方面进行详细探析。

3.1 积极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是开展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思路，也是逐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的方法。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7]对于智慧图书馆网络安全建设而言，首先应当积极做好服务网站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这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单位以及行业的要求，还可降低服务网站及相关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风险，提高安全防护能力，规避或降低网络安全风险。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包括定级、评审、备案、测评整改与安全管理5个阶段。定级阶段主要是指信息系统使用单位参照信息系统的等级、网络服务范围和自身安全需求确定适当的保护等级，即不就高也不就低。以智慧图书馆信息系统为例，一般情况定级建议为二级，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可以考虑定级为三级及以上。评审阶段主要是指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根据初步确定的安全保护等级聘请相关专家或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备案阶段主要是指定级评审通过后30天内，信息系统使用单位填写备案表，根据等级向相应的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测评整改阶段主要是指评测单位依据相关要求指南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并给出相应的系统安全检测评估报告；使用单位则根据检测评估报告进行相应整改及反馈工作。安全管理阶段主要是指使用单位应当规范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安全职责划分，合理定义相关人员的角色等，并加强对安全技术和设备的管理。此外，《网络安全法》还有一个量化指标要求——必须留存6个月以上的相关日志信息，即保存不少于180天的日志信息。在智慧图书馆网络安全设备如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软硬件的配置中，在硬件存储容量充足的条件下，笔者建议配置为210天及以上。

2017年7月22日，宜宾市翠屏区“教师发展平台”网站因网络安全防护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网站存在高危漏洞，造成网站发生被黑客攻击入侵的网络安全事件。宜宾网安部门在对事件进行

调查时发现,该网站自上线运行以来,始终未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翠屏区教师培训与教育研究中心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法定代表唐某某行政处罚决定,对翠屏区教师培训与教育研究中心处1万元罚款,对法人代表唐某某处5000元罚款。^[8]这个案件是国内首例针对事业单位处罚的案例,也是国内首例因未及时开展等级保护工作而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处罚的单位,而且是国内首例直接对单位一把手负责人处罚的案例。安全无小事,我们必须引以为戒,尽快地做好智慧图书馆相关服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3.2 切实做好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收集工作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网络运营商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商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9]如今互联网已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不通过实名认证,人们在互联网上基本寸步难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基础电信企业要确保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本企业全部电话用户实名率达到95%以上,2017年6月30日前全部电话用户实现实名登记。^[10]随着入网实名制的不断完善,实名认证已经被公众广泛接受,网络实名制的落地不仅有利于网络安全隐患的排查,而且对网络安全事故的事后补救也起到重要作用。

在数字图书馆发展阶段,为了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率,相当部分公共图书馆在多项宣传推广活动中向特殊群体或公众发放了未经实名认证的信息服务卡(如电子阅读卡、个人学习卡等等)。在当时的环境下,这些信息服务卡的发放与利用的确为宣传与推广数字图书馆的便利服务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但在《网络安全法》发布之后,笔者建议马上停用或尽快完成这种类型信息服务卡的实名认证转换工作。作为数字图书馆升级形式的智慧图书馆,在为公众提供各项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服务的同时,更应切实做好服务对象的实名注册与审核工作。该项工作不仅符合《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而且对智慧图书馆收集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与挖掘,从而为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工作奠定了数据基础。

2017年8月11日,北京市网信办、天津市网信办联合约谈了李文星之死的直接涉事招聘网站BOSS直聘法定代表人,要求该网站整改网站招聘信息。据悉,经相关部门调查,BOSS直聘在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过程中,违规为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了信息发布服务;未采取有效措施对用户发布传输的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导致违法违规信息扩散。北京市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BOSS直聘的上述问题已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八条规定。^[11]该案件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实名认证虽然对于服务对象而言会降低一定的便利性,但是对于规范整个互联网行为,遏制非法言论与犯罪行为,保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3.3 健全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上网人群的体量急剧增加,大量的个人信息在网络环境中被收集、处理甚至流通。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2016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显示,54%的网民认为个人

信息泄露情况严重,84%的网民曾亲身感受到由于个人信息泄露带来的不良影响。^[12]智慧图书馆的网络安全建设除了做好服务对象的实名认证外,还应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首先,必须明确个人信息收集、利用的基本原则。智慧图书馆服务涉及到的个人信息收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在网站或者服务平台上应当在醒目位置上公开收集与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同时,以上规则必须经过服务对象的同意,并且注意甄别与预防收集的个人信息与服务内容无关,在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的前提下收集与使用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如若在服务平台中收集服务对象的健康信息或者基因信息,则属于违反了“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应立即删除这样的收集内容。另外,笔者建议当服务对象在智慧图书馆应用系统进行实名认证的同时,以签订“在线实名注册使用协议”的方式来明确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收集与利用原则。

其次,确保收集到的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不被泄露、篡改或者损毁。智慧图书馆网络安全建设中,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如用户权限管理、加密、数据备份、防篡改等),并建立严格的安全保障制度,共同确保收集的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安全。一旦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泄露、毁损或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进行事态控制,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可能造成的影响,并主动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再次,应当满足服务对象对个人信息的删除权与修正权。对于个人信息收集违反双方约定,个人信息内容错误或缺失的,应当允许服务对象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修正。在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上,笔者建议可以采用定期确认个人信息的方式,让服务对象可以自主地完成对个人信息的完善。定期的时间可以配置为一年一次或半年一次,这样既可以满足服务对象对收集信息的确认要求,又为智慧图书馆的“智慧服务”提供了更加精准的数据。

4 结语

《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的法律法规,它涵盖了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相关内容,确立了网络安全工作的相关制度和主要任务。图书馆界的同仁们应当加强对《网络安全法》的学习,不仅学习掌握法律法规中的各项内容,争做维护智慧图书馆网络安全的践行者;而且增强对网络安全建设工作的重视度,切实提高自身保障网络安全的各项能力,使得智慧图书馆网络安全建设中的各项保障措施都能够真正落实到位。

伴随着《网络安全法》的正式施行,与其配套的相关保护条例与规定正在逐步完善与发布中,如《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等等。智慧图书馆的网络安全工作者还应时时关注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与生效,及时学习掌握,并根据这些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建设,确保智慧图书馆的服务平稳有序地进行。

参考文献

1, 2, 4, 5, 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EB/OL].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11/07/>

content_2001605.htm.

-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EB/OL]. http://www.cac.gov.cn/2017-07/11/c_1121294220.htm.
-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EB/OL]. http://www.cac.gov.cn/2017-04/11/c_1120785691.htm.
- 8, 11 《网络安全法》执法案例汇总[EB/OL]. <http://www.fromgeek.com/it/108091.html@ericjf007>.
-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规定 进一步做好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EB/OL].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4388791/c4807207/content.html>.
- 12 《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6》:54%的网民认为个人信息泄露严重[EB/OL]. <http://www.isc.org.cn/zxzx/xhdt/listinfo-33759.html>.

陈黄焱 女，福建省图书馆馆员。

（收稿日期：2017-09-03。龚永年编发。）